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
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13日12時05分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地下演講廳
主　　席：陳校長惠珍
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案由一: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經管道路用地函請鎮公所辦理撥用一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:總務處）

說明: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59199號函辦理。

教育部111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

| 訪查項目 | 建議事項 |
| --- | --- |
| (四)國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形<br>1.不動產：<br>(1)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| 建請檢視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「道路用地」部分，倘已無使用需要，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，先通知道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限期辦理撥用，逾期未獲辦理者，得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。倘現況經查明已作道路使用，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 |

二、經查本校經管 42 筆國有土地中，有 2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其中 9 筆土地與校地相連，另 13 筆土地則明顯位於校區外。擬針對此 13 筆土地函請鎮公所依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限期辦理撥用，若逾期未獲辦理則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。(如附件 1、附件 2)

| 縣市別 | 土地標示 | |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鄉鎮區 | 段 | 地號 | |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62 | 3.4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67 | 1293.18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68 | 9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72 | 0.86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74 | 37.61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81 | 1.1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82 | 561.38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83 | 458.46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098 | 6.22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100 | 6.22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信義 | 0103 | 5.18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東興 | 0331 | 462.12 | 道路用地 |
| 雲林縣 | 虎尾鎮 | 東興 | 0334 | 60.3 | 道路用地 |
| | | | 加總 | 2905.03 | |

決　議:

案由二:國立虎尾高中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（法規如附件 3）。(提案單位: 學務處)

說　明:＜教師法＞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以及本校＜教師聘約＞第四條訂定之，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。。

決　議:

案由三:本校原 114 年申請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提報改建標的變更為介壽樓東一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:總務處 ）

說　明:

一、本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原提報申請拆除金英館、介壽樓東及教學樓後合併新建行政大樓。

二、經 112/03/06 新興營建工程現場訪視會議後，建議若欲續提申請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應於 3/14 日前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經費後重新提報。

決　議:

附件 1:道路用地

東興段共
2 筆




信義段共
11 筆

## 附件 2:地籍圖

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29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62, 67, 68地號共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年03月0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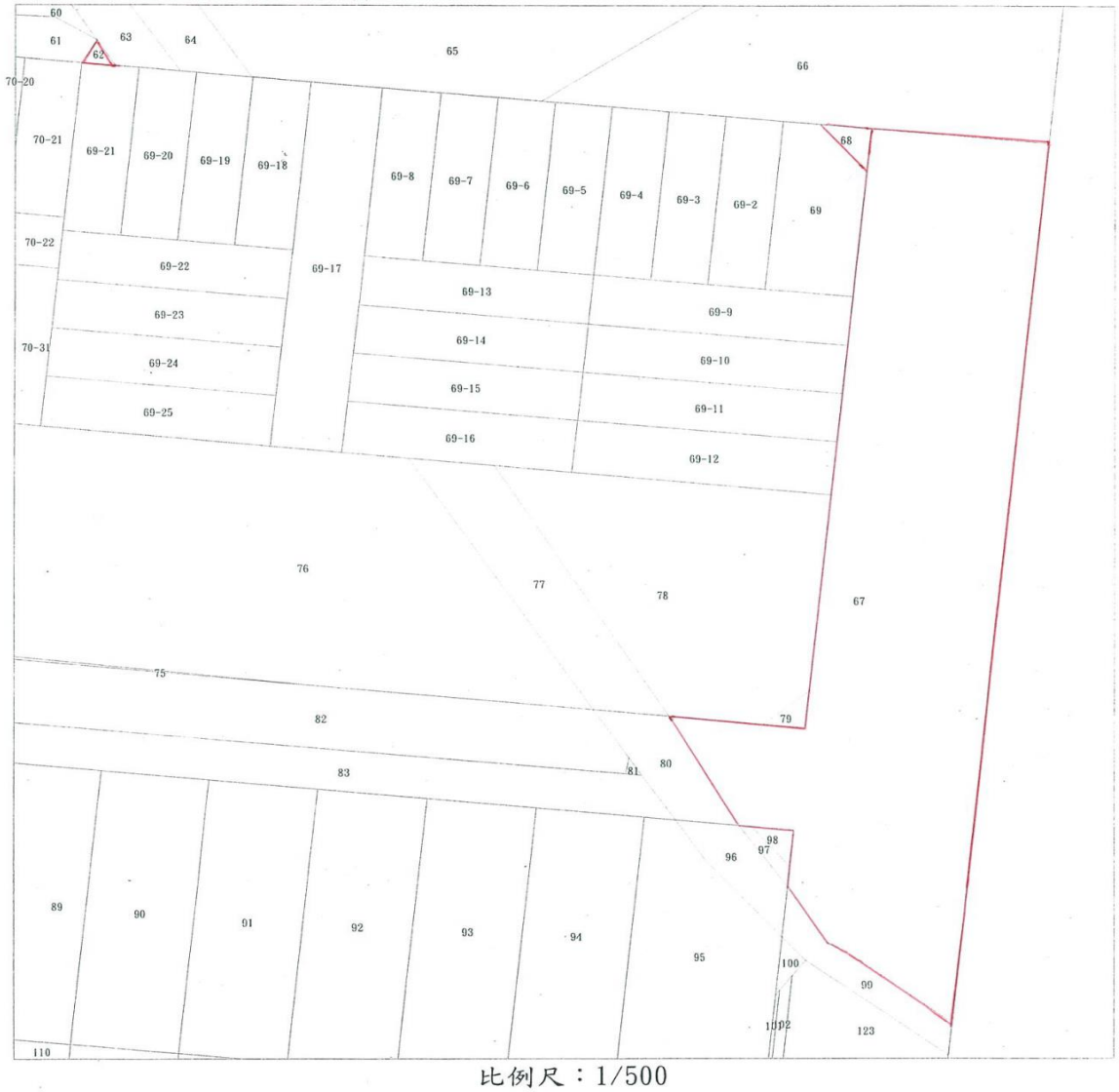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# 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29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72,74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地籍圖謄本
核發專用章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年03月0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比例尺：1/500

# 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29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81,82,83地號共3筆

地籍圖謄本
核發專用章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年03月0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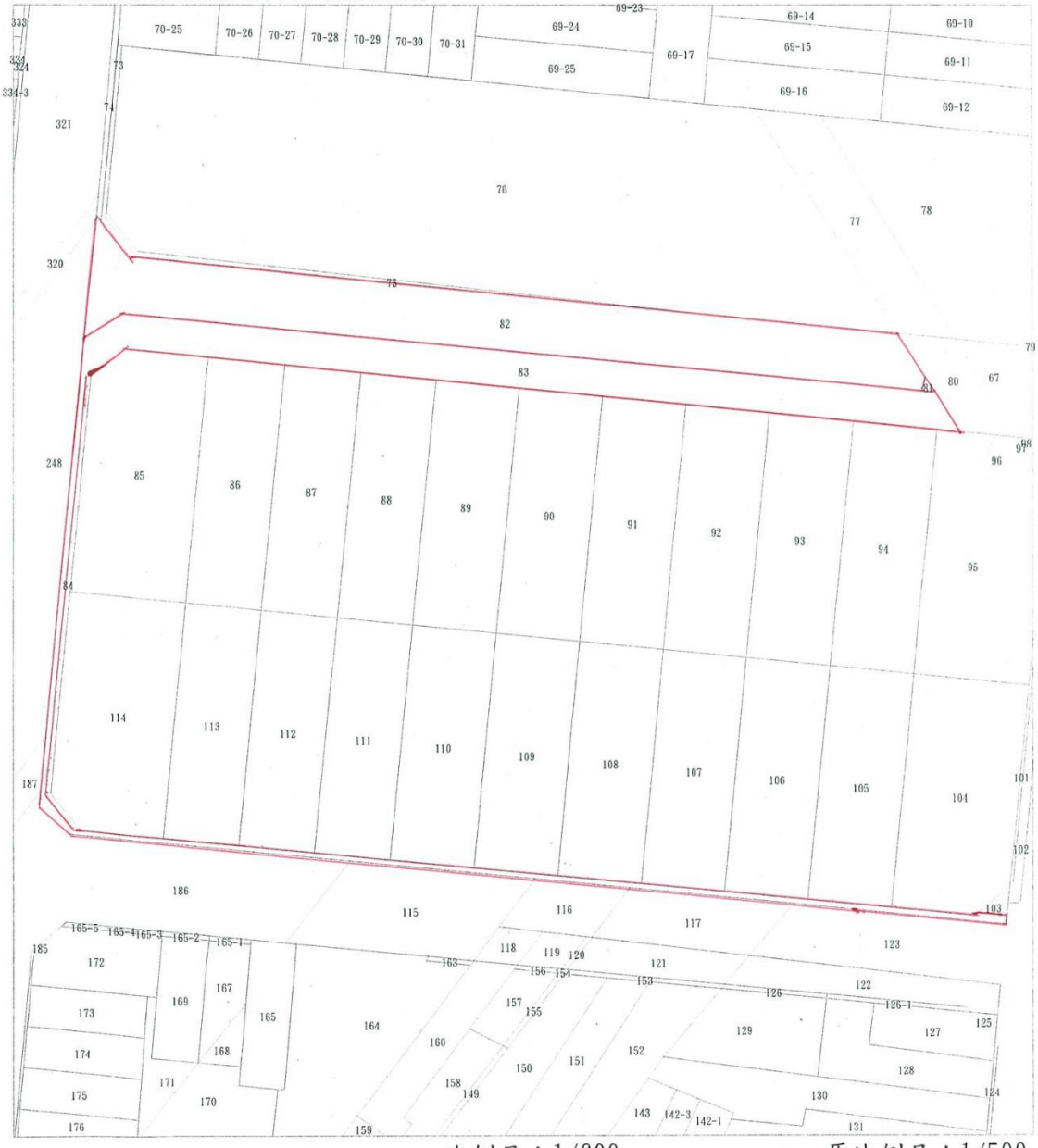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6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# 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30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98地號共1筆

地籍圖謄本核發專用章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年03月0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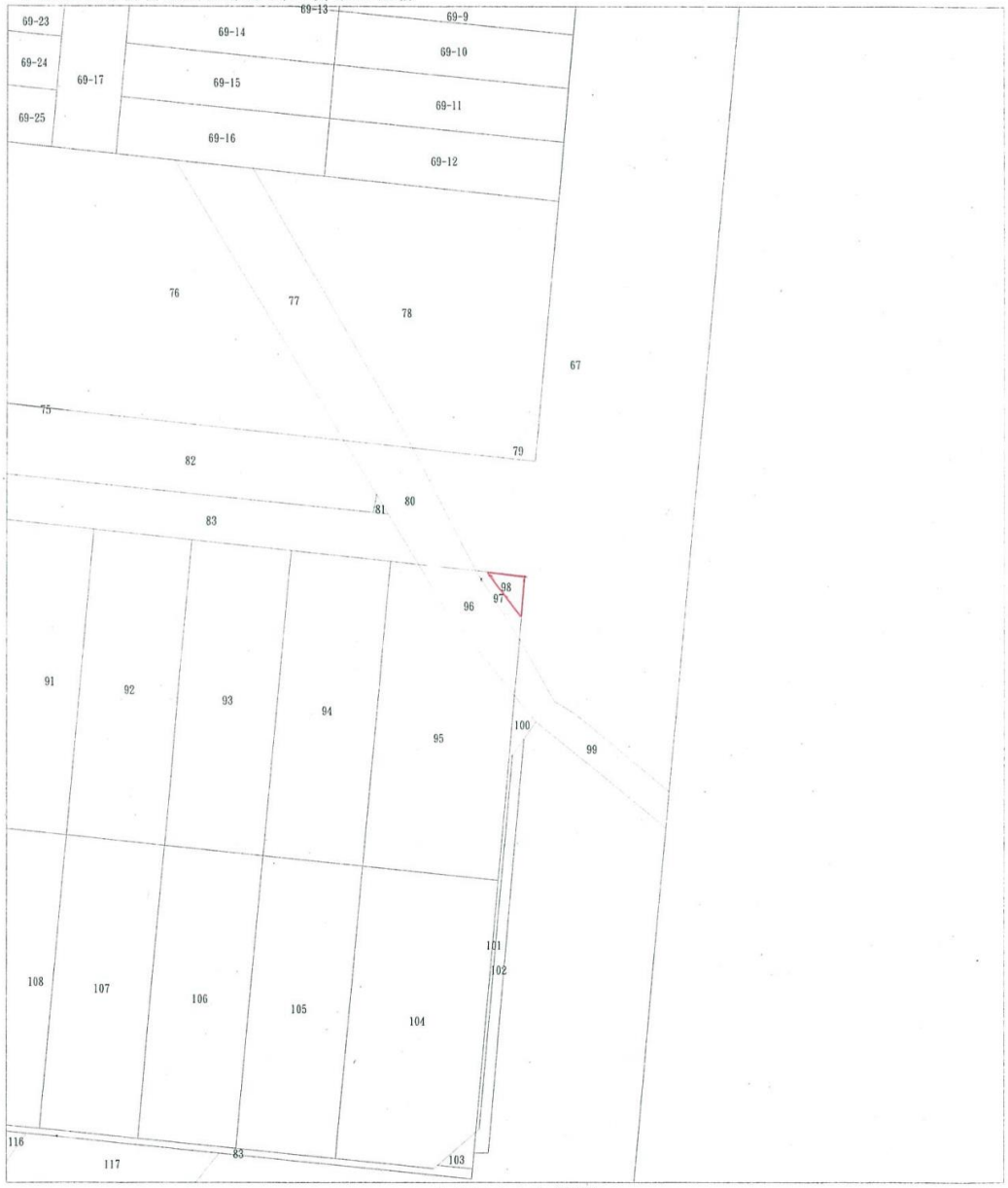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# 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29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100,103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年03月02日

地籍圖謄本核發專用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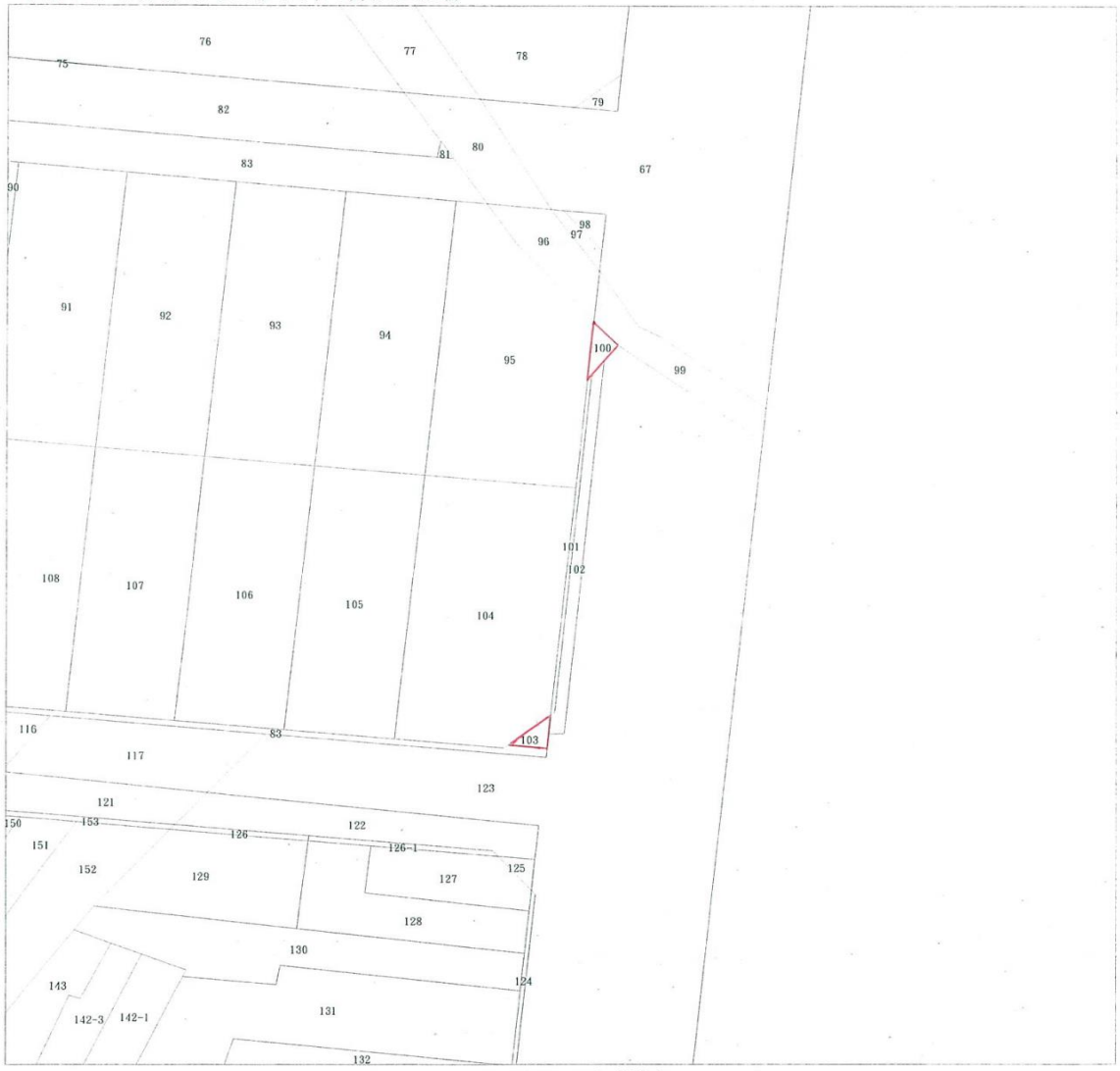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# 地籍圖謄本

虎尾謄字第001829號

土地坐落：雲林縣虎尾鎮東興段331,334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地籍圖謄本
核發專用章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田吉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年03月0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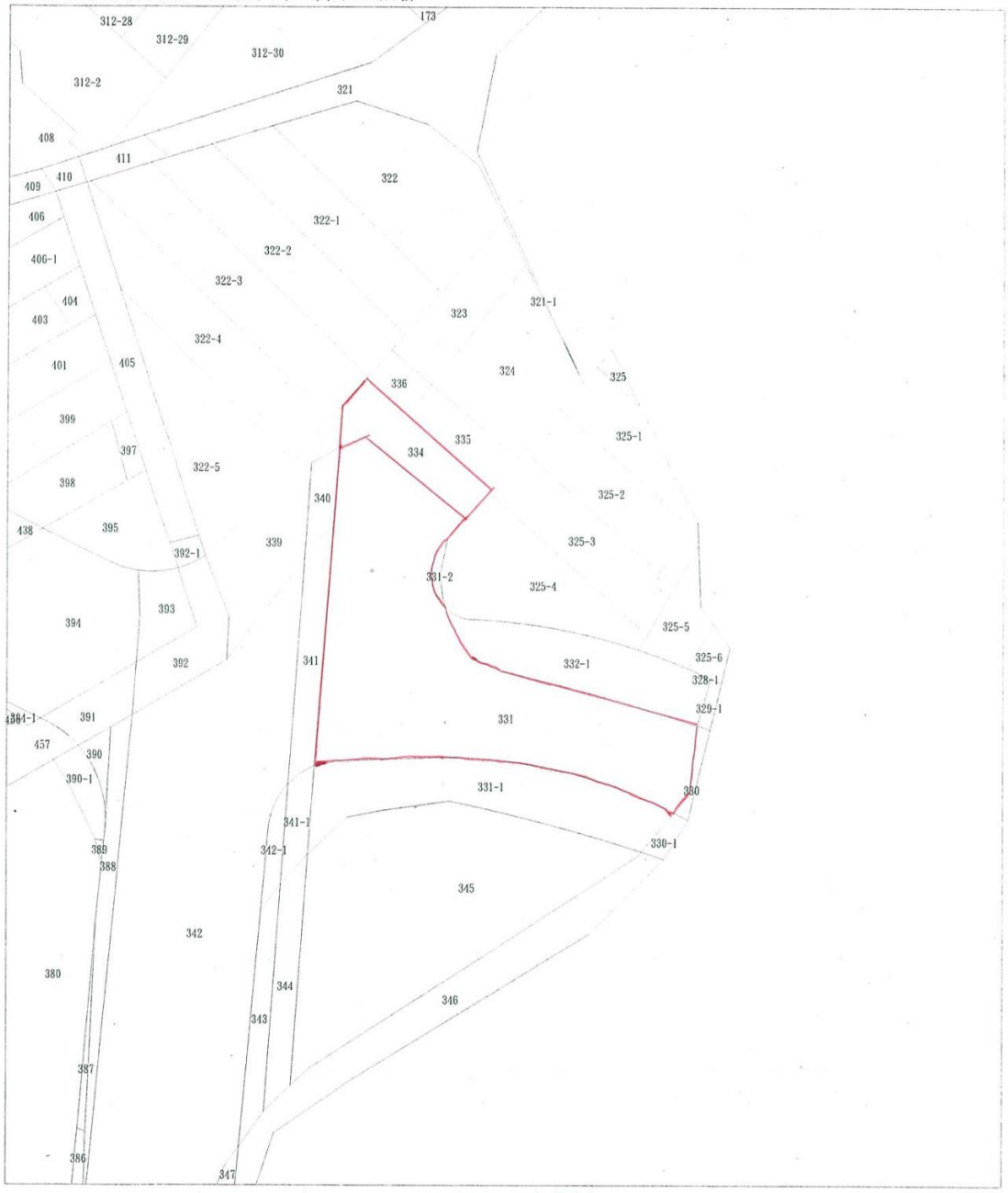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附件 3: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

## 草案

112 年〇〇月〇〇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

本要點依據＜教師法＞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以及本校＜教師聘約＞第四條訂定之，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，增進師生和諧，俾利學校校務發展。

二、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制度化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
三、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、任期、輪休之原則，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。

參、 基本規範

一、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
二、凡擔任導師者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三、導師之遴選依 1.教師自願、2.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。 若遇有特殊狀況，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。

肆、 導師遴選委員會

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， 權責如下：

1.審核教師之「服務積分」及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
2.建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

二、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（各一名）、教師會代表（一名）、教評會委員代表（一名）、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（一名）、家長代表（一名）、學生代表（一名）所組成，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四、導師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六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伍、 遴選、聘任與輪替原則

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
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
二、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(一)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，每週減授三節以上(含三節)者，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一點五分（一學期零點七五分）。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，積分擇一計算，不得重複累計。

(二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二分（一學期一分），以此累計。

(三)擔任本校組長，滿一學年，基本鐘點一，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，基本鐘點三，其積分為二點五分

（一學期分數折半），以此累計。

(四)擔任本校一級主管、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三分（一學期一點五分），以此累計。

(五)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。

(六)上述條件重複時，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。

三、導師遴聘順序原則：

（一）自願者。

（二）因課務需求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學務主任召集委員會決議，提請校長聘任。

（三）低積分者，若積分相同，由以下原則產生：

1. 未曾擔任導師者。

2. 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
3. 行政協助者。

4. 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
5. 在校年資較低者

（四）具緩任導師資格，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，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。

（五）數理資優班，則視班級屬性，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。

（六）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。

（七）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，卸行政職務後得輪休一年。

四、導師輪休原則：

（一）擔任導師一任期(滿三年)，且該班已畢業者，得輪休一年。

(二)連續帶滿三年者，得輪休一年。

五、導師遴選作業：

（一）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予專任教師，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。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，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

（二）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積分、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，報請校長確認核定。

（三）每年六月下旬公佈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：

（一）導師代理：兼任導師者如請假（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3 天以上之公（差）假及 7 天以上之病假）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，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，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。

2.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，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。

3. 導師如遇產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 病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，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，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(1)(2)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。

4.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。

5.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（二）導師更換：

1.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（如重病）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

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。

2. 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，依遴聘順序遴聘之，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，得輪休一年。

3.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2、5點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」限制，積分計算為：達 1/2 學期以上1.5分計，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2分計。相對之，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，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5點之說明計分。

七、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:

第1順位：因兼任行政職務、辦理留職停薪、申請育嬰假、一學期(含)以上病假者，免經申請，由人事室統一提出。

第2順位：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（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，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3順位：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，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檢附醫師證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4順位：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，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

第 5 順位：已請一學期（含）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，自認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。(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(含)以上醫院證明)。

第 6 順位：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。(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，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，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，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。)

第 7 順位：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、年級課程者，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。

第 8 順位：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(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)。

第 9 順位：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。（單親家庭係指喪偶、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。）

第 10 順位：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(含)以下需親自照顧。(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)。

第 11 順位：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，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(含)以上者。

第 12 順位：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。

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，即不具緩任資格。

陸、 附則

一、疑似不適任教師，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

二、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柒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